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控股投资企业的影 响及应对策略

王春燕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 通过控股投资的经营模式不仅能够促进股权资本的产业导向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同时对于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有效融合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印发和实施对控股投资企业产生了重要影响,不仅改变了企业金融工具的管理范围和方式,同时提高了预算、考核、风控等工作的不确定性,并且对于企业开展业财融合活动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控股投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估值计量体系,不断增强信用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金融业务预算、考核与风险监控,并持续推进业财融合工作实效。

关键词: 新金融工具准则;控股投资企业;业财融合

0 引言

2017年,财政部印发了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均简称为“新准则”),从计量方式上来看,新准则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摊余成本(AC)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TPL)等三种类型。依照旧准则对股权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的话,大部分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当期价格出现波动,不会对损益产生影响,在处置时一次确认损益,仅影响权益;除特殊情况外,新准则下是将股权类金融资产分类到FVTPL进行核算。与此同时,金融工具减值更加具有前瞻性特征,从以往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变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常而言,控股投资企业内部的股权持有关系与治理层级结构较为复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会经常性使用到金融工具产品,市场方面所产生的波动容易对企业整体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控股投资企业要切实结合新准则的内容就其对身体产生的影响做出有效应对,以此促进企业财务绩效能够得到更加精准、全面的呈现。

1 新准则对控股投资企业产生的影响

1.1 估值管理的方式和范围有所改变

对于上文所提及的新准则的三分类而言,如果从核算层面对其进行分析,便可将其划分为摊余成本法、公允价值法等两类。为了确定金融工具产品的分类属性,企业要根据自身经营业务模式开展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活动。以往部分通过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则需以公允价值计量进行核算;如果股权和债券投资处于非公开上市状态,则以公允价值估计入账,不得通过成本模式开展后续计量工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旧准则下的核算方式,而新准则下针对比例较低、不具备重大影响金融工具进行核算时则是通过FVTPL的方式完成。在此影响下,金融产品项目会以定期估值的形式为报表赋予更多的使用价值。此外,由于部分非标类产品缺少活跃的交易市场,在对此进行确认计量时不仅对企业的估值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企业也应建立内部估值系统,并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能力^[1]。

1.2 提高了预算、考核、风控的不确定性

企业在经营管理中要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精准性,以此及时发现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敞口,这便要求企

业需重视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评估计量能力,以此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如果企业拥有较大规模的金融工具,其产品持有结构将会表现出复杂性特征,资本、利率、汇率等价格波动便会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引发Beta系数的增长。如此一来,企业金融业务的预算管理将会受到内外因素的干扰。与此同时,对于被投资项目而言,在其绩效评价上也具有不确定性特征。例如,小微企业、起步期的创业公司以及一系列非标类产品项目,不仅在投资权益上缺少活跃且公开的市场报价,同时没有统一、成熟的估值标准作指导支持,导致在事前预测、事后续效考核、投资回报及现金流管理等方面均面临着较大难度^[2]。

1.3 减值管理的方式和范围有所改变

新准则的实施让企业表外业务的风险监控和计量得到很大程度上的强化,这是因为表外信贷承诺业务及特定财务担保合同纳入减值范围;不论减值情况是否发生,但凡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均要进行确认计提。

如果资产业务的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在新模型的要求下则需对其计提减值;一旦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便要对整个业务存续期的预期损失进行计提。为了在经济下行时财务绩效不发生断崖式下跌的情况,在经济上行时需要资产的价值和收益给出保守确认。新准则下要想在信用考量、前瞻性工作等方面获取到更加充足的信息内容,则更加突出管理层决策的主观性,然而长期来看,新准则对于增强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质量、积极应对市场波动有着促进作用。此外,风险成本很大程度可能会对业务前端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甚至与企业整体上的系统性风险水平存在密切联系。因此,在对金融资产进行定价时,需要重点关注风险成本这一要素,要根据实际情况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对其进行分解和妥善应对,以此从整体上对金融工具风险敞口做出更加有效的把控。

1.4 企业的业财融合面临更高要求

自新准则正式实施以来,企业在不断运用其计量方式和估值理念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发展成效,然而随着控股投资企业对于金融产品管理要求的日益提高,部分企业现行的业务流程和核算体系已无法充分满足工作实践需求。越来越多结构复杂的待估值产品受到新准则的影响,由于其中大部分均没有公开的市场报价,同时在估值模型的建立和

应用上缺乏明确的标准,导致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愈发困难。

新准则也对控股投资企业的业财融合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企业的业务部门既要投前项目增值预期予以重视,同时还要重点关注中后期产品的财务表现和发展趋势,要在工作实践中付出更多精力,并加强与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系,确保项目能够得到稳步跟进,在绩效考核方面亦是如此,要对项目投后的具体表现予以关注;控股投资企业要加强财务核算系统建设,增强其与投资业务前端、风险监控和决策支持系统等方面的连接程度,以此为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与此同时,强调流程交互和稽查复核的重要性,无论在投前、投中,或是投后等环节,均要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要积极推进企业财务工作转型升级,从传统的核算朝着计量与核算并重进行转变,财务人员既要了解和掌握新准则的内容要求,同时要在工作中做好估值、建模等相关工作,以此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具有价值的财务信息^[3]。

2 控股投资企业应对新准则产生影响策略分析

2.1 建立健全估值计量体系

控股投资企业要切实把握新准则的内容要求,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估值计量制度及核算标准,针对不同的金融工具产品要给出差异化并具有针对性的估值模型、技术标准和估值方法。要对不同投资行业及项目生命周期予以考虑,确保估值方案和工具模板能够得到细致、全面的应用,通过实践经验的累积,根据投资经营业务特征制定操作手册,并编写实用案例,以此为开展估值计量提供更好的指导与支持。由于非上市股权、债券工具和非标业务通常缺少比对待参考,也没有公开交易市场,因此,控股投资企业要对此类投资项目的估值方法做出细致考量。从以往的成本法向公允价值计量进行转变时,必须确保估值技术和应用假设的合理性。企业要在掌握项目投资持有意图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提高审批标准,选用FVTPL为债务工具,选定FVOCI为权益工具。此外,在对重要估值参数进行设定时需要确保科学性与严谨性。例如,在设定“流动性折扣”和“少数股东权益折扣”时不得对模型输入做出随意更改,以免对估值结果造成不利影响^[4]。

2.2 进一步完善金融业务预算、考核与风险监控

首先,合理运用管理会计工具开展预算活动。例如,利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工具手段对市场价格做出科学研判和分析,以此得到其对于估值、减值和财务报表等产生影响的区间。确保估值、减值预算的实施情况能够得到动态更新,以此对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头寸及组合分布做出调控。其次,在对绩效唯独做出科学设计的基础上开展考核工作,确保金融资产、投资项目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能够得到更加全面、客观地反映,以此彰显投资业务部门实际所创造的价值。在具体考核工作中还要对流动性和偿债工具的管理能力予以重点关注,确保不同时期的资金运行工具备能够充分满足实际需求。再次,重视风险的

导向作用,积极开展风险监控活动。在工作实践中要发挥归因分析和主成分计量等手段的应用价值,在判断影响估值波动相关因素的基础上明确导致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因子。可以通过内部自然对冲方式编制财务报表,更大程度上避免定向传导效应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某项金融资产的价格敏感度较高,为了达到缓解风险的目的,可通过表外的方式进行防控。

2.3 增强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质量

控股投资企业要不断完善自身的信用管理规范标准,通过合理建立信用评估模型、科学制定评级标准以及正确实施管理举措,明确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职责,以此提高信用采集、风险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水平。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信用预算做出合理编制,以动态跟踪的形式切实掌握金融产品和投资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不仅要做到事前防范,同时要做好事中监控,并且关注到事后考评的作用。此外,对资产配置和资源投放做出合理调整及优化。预估产品的信用质量和风险敞口,同时要对金融工具使用策略做出不断改进。在选取交易对手时,要对其信用等级、主业突出程度、财务报表的连续性、盈利水平以及资产负债水平等方面予以重点考量^[5]。

2.4 提升企业业财融合工作实效

虽然新准则的实施为控股投资企业带来了严峻挑战,但也要从另一方面关注到新准则对于企业推进业财融合工作实效、促进组织结构转型升级所带来的契机。控股投资企业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统一的制度规范体系,让金融工具管理工作流程与岗位要求得以明确,同时加强责任方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程度,确保重要环节控制标准的精细化与科学化。

3 结论

新形势和新环境下控股投资企业必须积极应对新准则带来的挑战,细致梳理新准则下金融工具产品和投资组合发生的变化,要从战略层面对业务管理模式、资本布局与组织架构做出重新审视,以此建立健全自身的制度规范体系。与此同时,要加强业务、财务、运营和风控等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增强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质量。此外,强化企业业务信息、财务资源和数据系统平台之间的连接性,并提高对于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以此让新准则能够为企业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更好支持。

参考文献

- [1] 张翼飞,郭永清. 实施业财融合助推我国企业高质量发展——基于324家中国企业的调研分析[J]. 经济体制改革, 2019(04):103-110.
- [2] 常莉. 新时期企业业财融合的价值与实施研究[J]. 新金融世界, 2020(08):91-92.
- [3] 道建丽.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核算[J]. 新金融世界, 2020(02):10-11.
- [4] 王其超,洪洋.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计思考[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09):85-87.
- [5] 葛效宏.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创投企业的影响[J]. 财务与会计, 2019(11):73-74.